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文件

西建华〔2019〕151 号

本科生考试纪律和考试违纪处理规定（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考试管理，严格考试纪律，杜绝考试作弊现象的发生，促进学风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考试纪律

第一条 学生应及时通过学院官网查询课程的考试安排。考试时务必携带身份证、一卡通（学生证）及必要文具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补考或重修的学生还须携带准补证或重修证。将证件放在桌面，未带证件者不准进入考场。

第二条 学生应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隔位就座，不得擅自调换或挪动座位。应服从监考教师和巡视人员的管理，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迟到 30 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按缺考处理。

第三条 期末考试时间一般定为两个小时，未经教学管理部批准，不得随意变动。考试 60 分钟后，方准予交卷出场 （《大学英语》等有具体要求的课程除外）。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且未交卷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

第四条 试题、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收回，一律不准带出考场。

第五条 学生参加闭卷考试，除带教师许可的考试用具外，任何书籍、笔记、记载课程内容的纸张、手机等电子通讯类工具均不得带入座位，应集中放在教师指定的位置；开卷考试禁止携带任课教师指定以外的物品，考试期间不得相互借阅资料；计算器、接收机仅在指定的课程考核中方可携带使用。

第六条 学生应在考试前认真检查并确认其座位窗台四周及抽屉，不得有书包、手机、任何纸片和其他未指定携带的教材、复印资料等。考试期间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得私自将试卷拆开、互相传抄。考试中禁止私自互相借用文具，若要借用计算器等文具，必须通过监考人员。

第七条 学生在考试期间应按规定要求作答，不能在试卷上做任何与答题无关的标记，答卷时除特殊要求外，须使用蓝、黑色签字笔 （钢笔）或圆珠笔，不得使用铅笔作答，答案必须写在试卷指定答题区域内，否则答题无效。如试题字迹不清时，可举手询问监考教师，但不能要求解释题意。

第八条 《大学英语》课程考试除遵照第七条以外，在答题

卡上进行选择题填涂时，须用 2 B 铅笔将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涂卡时颜色不要太浅、太细，不能超出括号，如需改动，必须将原答案擦除再另行选涂；在试题册上答题无效。

第九条 学生未交答卷不得私自离开考场，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喧哗。

第十条 对于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该门课程成绩录入时作出相应备注，并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不得参加补考；对于学生擅自缺考，或不按时提交规定的实习报告、实验报告、设计图纸、论文、作业等，一律按缺考处理，随低年级重修。

第十一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 ，具体参照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课程缓考办理规定》(修订)。未申请或申请未准而不参加考试者，按 “缺考”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者，将按下述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章 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

第十三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者以及在答卷、论文、设计等上面互写姓名代考的;

（二）利用现代化手段传递和接收考试信息的;

（三）组织或参与集体作弊的;

（四）偷窃试卷或采取各种手段窃取试卷内容的;

（五）对教师或其他考务人员进行人身威胁的;

（六）严重影响考场秩序或故意扰乱考场秩序的;

（七）第二次考试作弊的。

第十四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闭卷考试携带、偷看试题以外材料的;

（二)开卷考试携带、查阅任课教师未指定的复印等材料的;

（三）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涉及考试课程内容的;

（四）答卷、论文、设计等被认定为雷同、抄袭或特殊答案的;

（五）以各种手段获取课程考核内容的;

（六）拒绝和妨碍教师或其他考务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第十五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一）私自将试卷拆开进行传抄的;

（二）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进行传抄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或同意他人抄袭自己答案的;

（四）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但未涉及考试课程内容的;

（五）要求教师或管理人员加分、提分或更改成绩的;

（六）私自将答卷等考试相关材料带出考场的。

第十六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要当场给予口头警示并予以纠正，若学生不服从管理，视其

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未按指定座位隔位就坐的;

（二）发试卷时仍将考试未指定资料、用具等带入座位的;

（三）自带答题或草稿纸张 （空白）的;

（四）未经允许使用或借用计算器的;

（五）考试中东张西望，有偷看他人试卷嫌疑的;

（六）开卷考试中擅自借用他人相关资料、用具等物品的;

（七）考试期间未经监考教师允许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第十七条 对于隐瞒或拒不承认其违纪、作弊事实的学生，可根据违纪、作弊现场情况直接认定，并视情况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八条 学生不得通过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或管理人员泄露试题、加分、提分或更改成绩等，否则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九条 考生有其他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考试违纪、作弊学生的处分决定由教学管理部发文并进行备案,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时做好相关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并告知学生本人和家长。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得直接向教师提出查卷、提分等要

求，更不能争分。如对评卷有意见，学生可向教学管理部申诉，必要时由教学管理部进行核定并答复。

第三章　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凡考试中有违纪作弊行为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应以监考人员的认定为准。凡考试作弊或协同作弊者，监考人员应立即没收其考卷，当场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并由监考教师在其试卷右上角总分栏内标记“作弊”字样并签字确认，同时将作弊者的班级、姓名及其作弊行为记录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考试情况记录表》（以下简称考试情况记录表）中，违规学生签字确认后令其退出考场，学生拒绝签字应当由两名及以上监考人员在考试情况记录表中说明情况并签字，连同物证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及时交教学管理部。

（二）巡考人员发现学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考试情况记录表》上签名，并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考场巡视记录单》上详细记录并签字确认。

（三）任课教师发现学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一)条办理，任课教师应在《考试情况记录表》上签名；教师在阅卷时发现作弊行为，要及时通过书面形式（连同物证）报告教学管理部。

（四）作弊学生应于次日将作弊情况及思想认识以书面形式交到教学管理部。监考教师在提交作弊材料的同时附书面材料并签字。

第二十三条 对所有违纪、作弊学生的处分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对于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由教学管理部核实后对作弊学生提出处理意见，并发文公布。

（二）对于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学生，由教学管理部核实后对作弊学生提出处理意见，上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并发文公布。

（三）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书由学院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考务工作人员、监考人员在考试工作中有失职行为或违反教学纪律和考试纪律的，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分申诉、期限及解除

第二十五条 学生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为 6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满后由学生本人填写《处分解除申请表》(可在学院官网下载)，经所在院填写意见后报至教学管理部审核解除。处分期未满已毕业的学生可提前提出解除申请，自学生离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解除。

第五章　附 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本科生考试纪律和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西建华〔2015〕74号）同时废止，由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2019年7月9日